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原江干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1）第09034号

致：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汇隆新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隆新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汇隆新材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汇隆新材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汇隆新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参加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务联系、其他事项、备查文件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于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7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7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为：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相关公告。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汇隆新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本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81,921,119股，占公

司总股份的75.01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8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1,1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14人，代表股份17,041,1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0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7,0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586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1,1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93%。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902,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022,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93%；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902,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022,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93%；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902,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022,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93%；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隆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 昕

经办律师：_____

徐道影

2021年10月12日